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2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安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 209 號），關於強制罪部分，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4 年度訴字第590 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A 1 2 成年人對少年犯強制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 A 1 2 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與量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 1 項本文後段、刑法第304 條第1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本院雖漏未告知被告尚涉犯上開罪名，惟起訴書既已將被告妨害告訴人甲女、A04、A06、A08、A10 等人自由使用房間之權利之行為事實載明於犯罪事實欄一，而本院亦已告知本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規定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另於訊問被告過程中，復已就此部分之犯罪事實對被告加以調查訊問，使被告有答辯之機會，對其防禦權之行使並無實質上之妨礙，自應由本院就前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之犯行併予審理。又因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究屬刑法分則加重而為獨立新罪

01 名，本院認與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
02 條如前。

03 (二)、被告係以一行為而同時妨害告訴人甲女等自由使用房間之權
04 利，係以一行為侵害數人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5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處
06 斷。

07 (三)、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08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
09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本文定有明文。被告既為
10 告訴人甲女等人參加國中畢業旅行之領隊，衡情對其等之年
11 紀自無不知之理，是被告在行為時主觀上知悉其等係未滿18
12 歲之少年，仍對其等為本案犯行，應依前揭本文後段規定加
13 重其刑。

14 (四)、爰審酌被告：1.經告訴人甲女等人不斷要求離去而心生不
15 滿，竟以如附件所載方式妨害告訴人甲女等5 人行使權利，
16 所為實有不該；2.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甲女等5 人達成調
17 解，有調解結果報告書、報到單、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查；
18 3.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4.其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
19 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0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5 議庭。

26 本件經檢察官張容姍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燕瑩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建宇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書記官 何惠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 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09號

被 告 A 1 2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1 2係AV000-H113369(年籍詳卷下稱甲女)、A04、A06、A08、A10等5人參與其就讀之國中畢業旅行之領隊，雙方因此而結識。先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2時許，以送宵夜為名，至渠等5人所住宿位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1樓之福華大飯店1109號房，未

01 經甲女等5人之同意，無故侵入其房間，並在房內飲酒，甲
02 女等人見A 1 2在房內飲酒，且進房後不僅抓住甲女的手，
03 使甲女向其靠近外，並向前與甲女肩碰肩，向其揚言：兄弟
04 都是這樣打招呼的等語，於酒後又不斷談論其私事，經甲女
05 等人查覺A 1 2之言談舉止與常情有違(提告性騷擾部分另
06 為不起訴處分)，均多次要求其離開，詎A 1 2遲遲未離
07 去，經甲女等人不斷要求其離去後，A 1 2心生不滿，竟基
08 於以強暴之方式，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犯意，強行將甲女等
09 人插在房內電座之房卡抽出並更換其他持有卡片，要求甲女
10 步出房門，經A04將甲女拉回房內，甲女方未步出房間，
11 A 1 2見狀始將房卡插回，並離開甲女等人之房間，以此方
12 式妨害甲女5人自由使用房間之權利。

13 二、案經甲女、A04、A06、A08、A10等5人訴請高雄市
14 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
15 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訊據被告A 1 2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當時告訴人等人
18 開門的感覺好像要伊將宵夜提進去，伊拿進去後本來要離
19 開，但是告訴人等人有與伊聊幾句，伊才留在房間內聊天，
20 後來告訴人等人表示渠等要休息了，伊就起身離開，沒有說
21 很多次。離開時伊沒有印象強取告訴人等人房卡之事，伊可
22 能是想表達不用房卡，用其他東西也可以插入，可能伊當時
23 有喝酒，令告訴人等人誤會，伊沒有強制要求告訴人等做什
24 麼事等語。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5人證
25 述明確，復有福華大飯店11樓電梯口監視器光碟及勘驗筆
26 錄、被告所任職之儒懋旅行社有限公司與告訴人5人關於被
27 告凌晨進入房間造成告訴人5人受到驚嚇之和解書在卷可
28 稽。

29 二、按旅客對於住宿之旅館房間，各有其監督權，且既係供旅客
30 起居之場所，即不失為住宅性質，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4
31 74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

01 文亦指出：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應受住宅相同之保
02 障。次按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住宅罪之侵入行為，係
03 指未得到所有人同意，而為身體物理性之進入，其目的在維
04 護個人之隱私權，亦即人人對其私密之活動或者活動所在之
05 空間範圍，擁有不受他人干擾之自由，又究竟何為無故、有
06 無正當理由，仍需依阻卻違法事由之一般原理，視其行為是
07 否具有社會相當性為斷，亦即視其行為是否符合社會倫理、
08 公序良俗及法益保護之精神。

09 三、查本案告訴人5人皆為未滿16歲之未成年國中生，被告身為
10 畢業旅行之領隊，明知此事實且凌晨時段係屬正常人休憩時
11 間，仍於當日凌晨2時許未經告訴人等人同意，在渠等反應
12 不及情況下，侵入告訴人5人住宿之房間，嗣告訴人5人不斷
13 表示「早點回去休息」、「不要在這邊喝酒」、「要休息
14 了」等語，要求被告離開，其亦遲遲不離去，自屬侵入住宅
15 無疑。又被告離開時，以強暴之方式，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
16 犯意，強行將插在房內電座之房卡抽出，以名片代替插入電
17 座，並要求告訴人甲女送行、單獨聊聊，顯見確有妨害其等
18 自由使用房間之權利。綜上，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9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同法第30
20 4條第1項之強制等罪嫌。被告所犯二罪，犯意有別，行為有
21 異，請分論併罰。被告係成年人，其故意對少年即告訴人
22 5人犯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23 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8 檢 察 官 張容嫻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31 書 記 官 林建宏

- 01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 03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 05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 07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 08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